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分别于2020年12月27日、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经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其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前次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即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0月6日期间回购的股份17,503,17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

2021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17,503,178股于2021年6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以2020年12月25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416元/股。

（详见2021年6月16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二）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12个月后将分批解锁：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24个月后，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36个月后，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 如在限售期调整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进行调整。

（三）截至2022年6月16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95%，即8,751,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

（详见2022年6月16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经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25%，即4,375,7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后续安排

（一）根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行情，以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第二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禁止交易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50%、25%、25%。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该变更以不违背相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原则。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铝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铝业提供担保人民币4,0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2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050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铝业与农行开发区支行于2023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5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2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050万元），鑫科铝业其他股东向鑫科铝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上述担保基本情况经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铝业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 3.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合金、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资质证书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7.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实施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OPI、RO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首发后未解锁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派现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未解锁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基金所持红股，同时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缴税征收，对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

注：根据先失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3,333,334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50,000,001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6日。 2.本次权益分派（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实际交易日为2023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送（转）股于2023年6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每股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5,618,428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2023/6/21 and 2023/6/2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046,0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4,046,069元，转增185,618,42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49,664,497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2023/6/21 and 2023/6/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入红利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5,618,428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2023/6/21 and 2023/6/2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046,0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4,046,069元，转增185,618,42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49,664,497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2023/6/21 and 2023/6/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入红利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2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注：根据《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因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除息日：2023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21日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2023年6月20日除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转换为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6日起可以查询。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2023/6/26 and 2023/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中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1,155,6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949,11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79,206,48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9,801,620.2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扣减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9,206,481×0.25=81,155,600÷0.244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440元/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2023/6/26 and 2023/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入红利派发。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上午10:00在祁门路祁门分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董9名，实际出席董董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达成共识，拟计划向徽商银行祁门支行申请1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3个月，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本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时刊登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达成共识，拟计划向徽商银行申请1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3个月，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提供等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计划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Rows for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二、担保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